

证券代码：603375

证券简称：盛景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景微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微信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